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2025年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等外运处理

竞价公告

工程项目编号：LHTY20250313-001

发　布日　期：2025年3月14日

**一、发布条件**

1、工程名称: 2025年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等外运处理

2、招标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自筹

4、招标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1 | 发招标文件 |  2025年3月14日 | 见下表招标人地址 | 　 |
| 2 | 现场踏勘 |  自行组织 |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疑问(同时以邮件、书面两种形式递交) | 2025年3月21日 9:00时 | 见文中招标人地址 |  |
| 4 | 招标答疑(书面) | 同上 | 　 |
| 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同上 | 　 |
| 6 | 开标 | 另行通知 | 同上 |  |
| 7 | 发中标通知书 | 另行通知 | 同上 | 　 |
| 8 | 签订合同 | 另行通知 | 见下表招标人地址 |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实施地点：张家港联合铜业公司内

 2、计划工期261日历天，2025年4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3、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91560元，最终结算以实际过磅单累计数量为准，工程具体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不分标段

5、本项目资格后审

6、本工程不得转包

**三、工程要求**

3.1、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及张家港市环保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废保温岩棉、水泥袋等废弃物外运不可混装**并按规范合法合规处理。

3.2、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废保温岩棉、水泥袋等废弃物实际过磅单累计数量进行结算**（运输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废保温岩棉、水泥袋等废弃物车辆进出场均需过磅，且每次出场前需至门卫领取外运票据）。**

3.3、施工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进场，并严格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进度计划执行，不得拖延。外运的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废保温岩棉、水泥袋等废弃物每次过磅单及时拍照发送至基建科专管人员，由基建科专管人员负责记录并统计。

3.4、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城市管理、安全施工的有关条例执行，如出现安全事故和违反城市管理条例的事件均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中标方须携带完整的安全环保相关手续，提交至招标方安全环保部、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并绝对配合招标方完成安全环保相关培训，以中标公司名义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打入招标方指定账户，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至原打款账户。

3.5、中标后30天内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6、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如出现怠工、误工现象，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7、结算方式：**年底一次性结算。**结算时间为2025年12月底，施工单位须交齐结算相关所需资料；

**3.8、付款方式：**

**1）结算金额大于5万元（含5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经鑫铜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金额小于5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工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100%，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同时提供工期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延误竣工56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10、乙方按甲方现场5S管理标准执行，违反者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参考《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5S问题曝光活动方案》的文件有关5S处罚规定执行， 发现5S问题，罚款50元/条；未按期整改的，视严重程度，罚款100-200元/条。

**3.1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规者按照《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禁烟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处罚。**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范围有：建筑工程总承包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4、具有或委托具有《张家港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运输）证》的单位进行合规外运处理。（注：投标时提供的张家港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运输）证持证单位与实际外运处理单位需一致，合同签订后严禁变更。）**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五、投标说明**

1、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交以下材料一份：

1. 营业执照
2. **张家港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运输）证**
3. **委托书（如需要）**
4. 拟派工程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投标人需将工程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联系方式附在投标文件里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2、报价人务必将上述材料与投标书（投标报价）一起进行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印章。封套上应注明参与报价的项目名称及报价人公司名称。

3、投标有效期：为1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中标人确定**

以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确定为中标人。

**七、报价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1日9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八、报价文件接收单位及相关联系人：**

文件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202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招标办；邮编：215624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8：00至11：30，13：30至16：30，节假日除外。

投标联系人：侯燕州（0512-58572608）

业务咨询联系人：机动能源部 利欣欣（0512-58571822）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 1 | 建筑垃圾外运 | 1、建筑垃圾外运处理 | t | 400 |  |  |
| 2 | 废混凝土块外运 | 1、废混凝土块外运处理 | t | 300 |  |  |
| 3 | 废防水卷材 | 1、废防水卷材外运处理 | t | 2 |  |  |
| 4 | 废保温岩棉、水泥袋等废弃物 | 1、废保温岩棉、水泥袋等废弃物外运处理 | t | 5 |  |  |
| 5 | 合计（税率 %） |  |  |  |

注：1、最终按实际过磅单结算；2、上表综合单价含建筑垃圾除装车之外的，外运、处理等一切费用；3、招标方提供装载机装车服务；4、投标时注明投标税率； 5、上述废弃物运输至合适地点合法合规处理。